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6,832,206 股
- 发行价格：68.06 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64,999,940.36 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
- 预计上市时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科股份”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 6,832,206 股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32,2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90,832,206 股（发行完成后）的 7.5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咚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4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顺延12个月。

2024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5年4月7日，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4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840,247股（含本数）（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46,500.00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67.98元/股和25,200,000股的孰低值），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6,832,2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4,999,940.36元，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6,840,247股），已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5年7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67.98 元/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12%。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64,999,940.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5 年 7 月 3 日，步科股份、联席主承销商向 14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5 年 7 月 10 日，国泰海通证券将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2025 年 7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主承销商划转的认股款及募集资金净额进行了验资。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45 号），截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止，步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6,832,206 股，发行价格为 68.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4,999,940.3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390,694.08 元后，募集

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609,246.2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832,20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49,777,040.28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书、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

补偿的情形。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1、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分别与认购对象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4、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不超过35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68.06 元/股，发行股数 6,832,206 股，募集资金总额 464,999,940.36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4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合同。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9,905	97,999,934.3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4,425	66,999,965.50	6
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7,716	39,999,950.96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0,173	31,999,974.38	6
5	贺伟	440,787	29,999,963.22	6
6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787	29,999,963.22	6
7	王福新	440,787	29,999,963.22	6
8	郭伟松	440,787	29,999,963.22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0,787	29,999,963.22	6
10	董易	337,937	22,999,992.22	6
11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220,393	14,999,947.58	6
12	陈学赓	220,393	14,999,947.58	6
13	杨岳智	220,393	14,999,947.58	6
14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46,936	10,000,464.16	6
合计		6,832,206	464,999,940.36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39,90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984,425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587,71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70,17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贺伟

姓名	贺伟
身份证号码	430903*****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贺伟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中船（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81,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王福新

姓名	王福新
身份证号码	420104*****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王福新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	-----

身份证号码	350524*****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郭伟松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440,787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董易

姓名	董易
身份证号码	320105*****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董易本次获配数量为 337,937 股, 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1、J.P.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住所	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 E145J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Chi Ho Ron Chan
注册资本	USD 17,546,0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QF2016EUS309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2、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	350102*****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陈学赓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3、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身份证号码	44052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杨岳智本次获配数量为 220,393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4、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 1 号宝能时代湾第 601 号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	吴锭平
注册资本	36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921667834
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数量为 146,936 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4.02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2.09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467,145	8.8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2,248	3.9	-
5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839,971	3.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6,852	2.97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6,068	1.42	-
8	诺德基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131	0.65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8,824	0.53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40,313	0.52	-
合计			65,840,501	78.38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截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79,753	40.71	-
2	唐咚	境内自然人	10,156,196	11.18	-
3	深圳市同心众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257,526	7.99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进制造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7,625	4.4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39,726	3.79	440,787
6	池家武	境内自然人	2,769,971	3.05	-
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1,255	1.37	-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84,586	0.86	-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8,347	0.56	-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441,635	0.49	440,787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法人			
	合计	-	67,646,620	74.47	881,574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6,832,20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84,000,000	100.00	84,000,000	92.48
限售流通股	-	-	6,832,206	7.52
总股本	84,000,000	100.00	90,832,206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上

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唐咚。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五、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荐代表人：陈辉、秦国亮

项目协办人：楚宇翔

项目组成员：邬凯丞、廖翔、刘子铭、祁梦辉、舒昕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755-23835271

传真：010-60836029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层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程静、童曦

联系电话：（+86）（755）8351 5666

传真：（+86）（755）8351 5090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振华、张旭宇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